

债券简称：18 华宝 01

债券代码：143808

债券简称：18 华宝 03

债券代码：143850

债券简称：18 华宝 04

债券代码：143851

债券简称：19 华宝 01

债券代码：155340

债券简称：20 华宝 01

债券代码：16340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8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8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
五、督促履约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7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9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1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节 其他情况	25
一、对外担保情况	25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5
三、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25
四、其他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2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wabao Investment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华宝投资董字〔2018〕第03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018年6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华宝投资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公司债券。

2、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2018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可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42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3、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可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5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18华宝01

1.债券代码	143808
2.债券简称	18华宝01

3.债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1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4 亿元
9.票面利率 (%)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3.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按时完成付息, 不存在违约情况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2. 18 华宝 03

1.债券代码	143850
2.债券简称	18 华宝 03
3.债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1 亿元
9.票面利率 (%)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3.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按时完成付息, 不存在违约情况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3. 18 华宝 04

1.债券代码	143851
2.债券简称	18 华宝 04
3.债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 亿元
9.票面利率 (%)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3.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按时完成付息, 不存在违约情况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4. 19 华宝 01

1.债券代码	155340
2.债券简称	19 华宝 01
3.债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3 亿元
9.票面利率 (%)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3.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17 日按时完成付息, 不存在违约情况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5. 20 华宝 01

1.债券代码	163407
2.债券简称	20 华宝 01
3.债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2 亿元
9.票面利率 (%)	2.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3.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按时完成付息, 不存在违约情况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19 华宝 01”、“20 华宝 01”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华宝投资有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已督促“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19 华宝 01”、“20 华宝 01”公司债券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¹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爱民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6,895.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936,895.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2 号楼 7 楼

邮编：2001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爱民

联系人：陈莉莉、李嘉颖

电话：021-20658554

传真：021-20658899-8639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J6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88169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¹ 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和期末数，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定位为中国宝武金融控股公司，是中国宝武金融投资管理及服务平台，落实中国宝武产业金融战略规划，实施金融牌照布局，策划产业基金和资产管理项目，组织推动生态圈金融业务等；推动金融板块业务协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金融服务业务等。

发行人从事投资业务主要以本部为主，依托中国宝武的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对金融保险、钢铁产业上下游公司以及科技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华宝证券以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原则，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适当的金融资产投资及咨询业务，以及华宝股权作为中国宝武集团内唯一一家持有私募股权基金牌照的企业，主要职责是担任基金管理人，为中国宝武集团内部企业所设立的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宝证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宝租赁（含马钢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欧冶金服从事金融服务业务。

1、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由华宝投资本部开展的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和由本部、子公司华宝股权及子公司华宝证券自营业务条线开展的金融工具投资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本部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依托中国宝武的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面向市场，助力经济“脱虚向实”，助推中国宝武战略规划顺利实施。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位主要是：寻求金融产业的投资机会；利用自有资金对金融、钢铁产业上下游、新能源等行业进行长期投资。

金融工具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本部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原则，适当开展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持有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子公司华宝证券自营条线通过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赚取投资收益，并采用先进的投资交易策略和技术管理风险提高回报。

2、证券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证券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宝证券开展，华宝证券主要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3、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宝租赁开展，华宝租赁于 2017 年 2 月成立，2020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华宝租赁吸收合并马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宝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

4、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欧冶金服经营，主要包含保理业务、平台服务、典当业务和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投资业务				
投资收益	48,765.48	17.39	160,280.07	43.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279.52	11.87	45,548.72	12.49
其他收入	69.25	0.02	77.03	0.02
投资业务小计	82,114.24	29.28	205,905.83	56.44
二、证券服务业务				
利息收入	45,376.40	16.18	45,678.45	12.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910.89	19.58	31,019.39	8.50
证券服务业务小计	100,287.30	35.76	76,697.84	21.02
三、融资租赁收入	81,283.64	28.98	60,695.85	16.64
四、金融服务业务				
保理业务收入	7,515.42	2.68	13,805.16	3.78
平台服务收入	2,464.41	0.88	974.97	0.27
典当业务收入	2,097.69	0.75	2,643.96	0.72
担保业务收入	839.03	0.30	235.29	0.06
金融服务业务小计	12,916.55	4.61	17,659.38	4.84
五、经营租赁收入	3,842.65	1.37	3,838.06	1.05
六、收入合计	280,444.39	100.00	364,796.95	100.00

注：发行人租赁收入主要为本部将房屋出租给关联方华宝信托和华宝基金产生的租金收入，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再单独作为主营业务进行列示。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发行人 2020 年末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404.67	6.36	416,396.55	6.99
结算备付金	224,138.18	3.59	120,663.45	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075.43	4.50	225,716.03	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839.80	9.98	672,372.49	11.29
应收票据	59,524.80	0.95	59,090.13	0.99
应收账款	3,659.19	0.06	504.49	0.01
预付款项	2,257.04	0.04	1,905.18	0.03
其他应收款	8,038.37	0.13	5,845.72	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754.05	0.75	99,422.55	1.67
持有待售资产	-	-	5,526.51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1,203.29	6.27	262,634.20	4.41
其他流动资产	2,583,354.56	41.37	2,332,772.05	39.19
流动资产总计	4,620,249.36	74.00	4,202,849.33	70.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99,769.87	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867.58	5.65	377,599.38	6.34
其他债权投资	426,009.82	6.82	520,288.52	8.74
长期应收款	697,920.45	11.18	629,087.58	10.57
长期股权投资	31,474.79	0.50	6,864.41	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253.73	0.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2,195.18	0.52	35,046.79	0.59
固定资产	21,050.19	0.34	20,992.01	0.35
在建工程	90.06	0.00	380.11	0.01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0,376.52	0.49	23,004.66	0.39
开发支出	1,439.23	0.02	5,767.62	0.10
长期待摊费用	4,552.98	0.07	4,442.38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02.70	0.35	14,892.03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9.46	0.06	2,726.85	0.05
非流动资产总计	1,623,528.96	26.00	1,750,115.93	29.40
资产总计	6,243,778.32	100.00	5,952,965.27	100.00

2、发行人 2020 年末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425.46	6.12	184,285.60	5.3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65,286.61	1.76	120,612.33	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83.88	0.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5	0.00	5,919.55	0.17
应付票据	5,143.37	0.14	-	-
应付账款	2,037.15	0.05	3,124.42	0.09
预收款项	2,827.04	0.08	14,360.86	0.41
合同负债	171.63	0.00	74.85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778.73	3.79	379,943.97	10.93
其他应付款	215,918.68	5.81	54,424.69	1.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7,166.86	9.35	249,386.05	7.17
应付职工薪酬	13,718.57	0.37	16,103.20	0.46
应交税费	5,056.88	0.14	4,785.62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285.50	19.01	338,017.53	9.72
其他流动负债	977,111.99	26.31	1,084,790.30	31.20
流动负债合计	2,721,815.19	73.27	2,455,828.96	7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637.91	8.12	266,873.13	7.67
应付债券	531,148.68	14.30	620,561.36	17.85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44,514.17	3.89	126,167.46	3.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66	0.00	21.87	0.00
递延收益	279.54	0.01	281.0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49.78	0.41	7,527.54	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2,705.75	26.73	1,021,432.37	29.37
负债总额	3,714,520.94	100.00	3,477,261.32	100.00

3、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8,399.39	158,968.16
营业总成本	196,052.69	171,124.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279.52	45,548.72
投资收益	48,765.48	160,280.07
营业利润	74,128.35	176,360.89
利润总额	73,824.98	177,193.42
净利润	64,402.15	146,990.17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19.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0%；营业利润为 7.4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97%；利润总额 7.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2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有大幅波动，2019 年金额较高的

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长，且融资租赁业务实现的利润及证券业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大幅增长。

4、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7,963.11	1,235,86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304.58	1,586,91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1.47	-351,04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918.45	8,739,53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889.76	8,498,22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8.69	241,31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602.03	1,021,79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898.83	793,05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3.20	228,73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1.30	1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19.12	119,020.25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24%，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数为负，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40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98%；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90%，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5、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59.49	58.41
全部债务（万元）	1,990,590.14	1,910,293.92
债务资本比率（%）	44.04	43.55
流动比率（倍）	1.70	1.71
速动比率（倍）	1.70	1.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万元）	121,399.97	230,317.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10	12.0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68	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4	5.31
营业利润率（%）	26.43	48.34
总资产报酬率（%）	1.06	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2.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华宝投资董字〔2018〕第03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018年6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华宝投资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公司债券。

2、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2018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可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42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8华宝0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8华宝03”、“18华宝04”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可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5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华宝01”公司

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华宝 0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8 华宝 01”、“18 华宝 03”及“18 华宝 04”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15 华宝债”,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9 华宝 01”、“20 华宝 01”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19 华宝 01”已全部用于偿还工商银行的借款,“20 华宝 01”已全部用于偿还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的借款,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上述存续公司债券(“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19 华宝 01”、“20 华宝 01”)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了监督管理。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和“19 华宝 01”“20 华宝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1、“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专项账户

收款人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1001153819013348064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钢国贸支行

2、“19 华宝 01”“20 华宝 01”专项账户

收款人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1001153819013348339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钢国贸支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资金集中归集制度的要求，宝武集团财务公司对符合资金归集条件的成员单位实施余额管理，若发行人未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前报备，取消与财务公司现金平台的关联，财务公司将按日对成员单位自身账户内超过限额的存量资金划入现金平台主账户；若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提前报备，则可以不受资金集中归集制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各年度的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发行人均已披露了相关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已督促“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19 华宝 01”、“20 华宝 01”公司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其中，“18 华宝 01”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18 华宝 03”及“18 华宝 04”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19 华宝 01”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并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20 华宝 01”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70	1.71
速动比率	1.70	1.71
资产负债率（%）	59.49	58.41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万元）	121,399.97	230,317.5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68	5.6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70，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9%，主要是随着公司投资与咨询业务、证券服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资产和负债规模逐年有所增长所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30,317.53 万元和 121,399.97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60 和 3.68。报告期内，为拓展投资与咨询业务、证券服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融资规模逐年扩大，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倍数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利润总额较 2019 年下降较大。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范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存在异常，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存续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19 华宝 01”和“20 华宝 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19 华宝 01 与 20 华宝 01 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8 华宝 01”、“18 华宝 03”、“18 华宝 04”、“19 华宝 01”和“20 华宝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委任公司总经理胡爱民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关联方华宝信托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0.95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担保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²。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94.19	金融资产申购款、借款监管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97.56	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作为转融通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负债担保物
长期应收款	822,242.62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的质押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16,617.08	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合计	1,029,251.46	-

除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其他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² 此处对外担保不包含子公司正常开展担保业务形成的对外担保。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的变更情况

2020年11月，朱永红不再兼任华宝投资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委派胡爱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2021年4月30日在《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中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8日公告《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4.27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6.40亿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95.6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为人民币49.2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0.17%，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22日就该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7日公告《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文件《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调整的通知》（宝武字[2021]175号），公

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委派李琦强、王明东、李钊先生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马蔚华、刘二飞、靳海涛先生不再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委派汪震先生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并为监事会主席人选，路巧玲女士不再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2021年3月起，黄洪永先生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赵岚女士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中信证券于2021年5月7日就该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